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银鸽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19-070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还款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还款承诺履行期限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银鸽投资”)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鸽集团”)出具的《关于拟延长偿还承接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所欠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的申请函》,银鸽集团拟变更还款承诺履行期限。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控股股东银鸽集团转让了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银鸽”)73.81%股权(详见公告编号:临2017-094)。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截至2017年8月31日,四川银鸽所欠公司借款余额为75,680.94万元(人民币,下同),四川银鸽应于2018年8月31日前(含)将所欠公司款项全部归还。

公司于2018年4月9日、5月2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与公司拟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银鸽集团承接四川银鸽所欠公司的借款余额为38,242.27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含利息

金额，简称“标的债务”），成为标的债务的新债务人并于2018年8月31日前将标的债务全部归还公司，公司与四川银鸽之间关于标的债务的债权债务关系解除（详见公告临2018-039、临2018-043、2018-054）。2018年6月1日，银鸽集团、四川银鸽与公司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8月29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还款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关于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与公司拟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银鸽集团变更还款承诺履行期限，将标的债务还款日期由2018年8月31日调整为2019年8月31日，之后各方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还款；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笔债务的期末余额为4.04亿（含利息）。

二、变更还款承诺履行期限的原因及变更后的承诺

银鸽集团原承诺时间内，做了诸多努力，但因自身及融资渠道受限，无法按期筹集到相关资金。银鸽集团为确保相关承诺能继续顺利履行，保障投资者的利益，银鸽集团拟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变更还款承诺期限，即将标的债务还款日期由2019年8月31日调整为2020年8月31日前（含）。同时，为保证上述合约的顺利履行，银鸽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银鸽集团承诺于2020年8月31日前向公司偿还所欠公司的标的债务，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支付相应利息；

2、银鸽集团承诺上述标的债务还款日期经公司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四川银鸽尽快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补充约定延长还款相关事宜。

三、变更承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还款承诺的履行期限，是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的，是为了保证相关承诺的继续履行，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还款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由于银鸽集团为公司与四川银鸽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顾琦、冯冲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还款承诺履行期限，符合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变更还款承诺的履行期限，系因自身实际情况等问题致其无法在原承诺期限内偿还借款，变更后有利于银鸽集团继续履行承诺，针对延长付款期限所造成的损失，银鸽集团与公司协议约定将履行补偿义务。所以该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